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渤海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嘉棋	联系电话：022-59061800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尧	联系电话：022-59061800

一、 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55%股权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实施完毕，嘉诚环保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公司 2017 年半年度业绩同向上升。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持续督导培训情况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已完成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行为规范概要, 主要内容包括信息披露的原则、概要、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披露时的注意事项、内幕信息的披露及管理、近年信息披露违规事项的通报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 (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补偿义务人李华青、石家庄合力对本次交易标的嘉诚环保 2015-2017	2015-2016 年度, 嘉诚环保已完成业绩承诺, 2017 年	不适用

<p>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10,131.54 万元、14,233.74 万元、17,778.30 万元。若未实现上述承诺，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以现金形式对渤海股份进行补偿。</p>	<p>未完成业绩承诺，承诺人正在努力履行补偿义务中。目前暂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p>	
<p>因参与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华青、石家庄合力、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承诺：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渤海股份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36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是</p>	<p>不适用</p>

四、 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p>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p>	<p>2017 年 9 月 19 日，上市公司公告：由于保荐代表人谌龙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天风证券指派李尧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嘉棋先生和李尧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p>
<p>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p>	<p>无</p>
<p>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无</p>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嘉棋

李尧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